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70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(星期四)

上午9時30分整。

地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:委員:黃定川、曾伯琨、林金忠、

吴深江、 許慶昇、 沈松地、

鐘崑崙、林秀雄、林茂松。

列席人員:副總幹事:李延敬

第一組組長:林良壽

第三組組長:楊勝道

第四組組長: 孫慈芬

人事室主任:周育生

政風室主任:李政釗

行政室主任: 陳昭如

主席:林委員秀雄 記錄: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繕具本會第369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,報 請公鑒。

決 定:准予備查。

二、雲林縣第19屆(斗六市第9屆)鄉鎮市民代 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 項目分配表,報請公鑒。

決 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雲林縣第19屆(斗六市第9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

區域分配表,報請公鑒。 決 定: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- 一、謹擬具「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第19屆(斗六市第9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村 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要點 (草案)」乙種(如后附件),提請討論。 議決: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謹擬具「雲林縣第19(9)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印製選舉票特定事項(草案)」 乙種(如后附件),提請討論。 議決:照案通過。
- 三、雲林縣第19(9)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,提請審議。 議決: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擬訂「雲林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(斗六市第 9 屆)鄉鎮(市)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(草案)」乙種,提請討論。 議決:照案通過。
- 五、有關「雲林縣第19屆(斗六市第9屆)鄉鎮市 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」宣導工作計畫,提請討 論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有關雲林縣第19(9)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 長選舉,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訂原則為鄉鎮市民 代表及村里長均不予舉辦案,提請討論。 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- 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9 屆(斗六市第9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村 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 察員作業要點(草案),提請討論案。
 - 孫組長慈芬:(一)我們的預算有限,各投開票 所限有兩位監察員,是由政 黨推薦或由代表、村里長各 推薦1人,如人數超過,由 公所訂日期請候選人派代 表抽籤。已有代表政黨推薦 的監察員,候選人不得再推 薦。
 - (二)未成年及超過72歲或健康 情況顯然不佳者,不得擔任 監察員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八、雲林縣第19屆(斗六市第9屆)鄉鎮市 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 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(草案),提請討論 案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九、雲林縣第19屆(斗六市第9屆)鄉鎮市 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 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(草案),提請討論案。 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:

李副總幹事延敬:這次辦理各鄉鎮市代表及村里 長選舉,於4月8至16日領 表,4月12至16日登記,辦理 地點由各鄉鎮市公所主辦,這 訊息將請三組發佈新聞稿,讓 全縣人民知道。

黄委員定川: 3月24日黃文發先生提告本會出 庭的那兩案不知如何?

李副總幹事延敬:1. 黃文發先生提告本會的是 (一)斗六市長簡明欽政黨 推薦書有誤,故當選無效。 (二)本會選舉公報自行刪 除候選人黃文發經歷欄「參 選民主進步黨第11 屆黨主 席候選人」等字樣。

2. 出庭那天,我們這方只講兩三次,整個法庭是法官 一直的阻止他不要再說, 而黃文發先生一直的講不 停,現是第一次開庭,下 次還須再開庭。

肆、散會:上午10時整

